(上接B196版)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248,422.1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35,514,299.89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88,799,966.48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05,700,158.5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248,422.1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51,290,111.0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88,799,966.48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84,335,891.40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二）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1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066,340.00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2,066,34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0.00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0.00元。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7,248,422.1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7,248,422.10元。	应收票据:减少7,248,422.1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7,248,422.10元。
（3）“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短期借款:增加459,114.80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459,114.80元。	短期借款:增加459,114.80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459,114.80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789,987.0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3,789,987.0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48,422.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8,42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66,3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6,3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59,114.8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59,114.8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7,956,801.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48,422.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8,42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114.8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46,194.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2,126,150.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93,673,7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4,907.3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8%。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93,673,746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51,775,870股。

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变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的验资工作，相关的股份上市事宜尚未全部完成。以上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股本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以及转股后的总股本均以截至2020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的持续稳定收益。董事会对该项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元后，公司实际筹集资金人民币328,305,4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使用人民币75,426,2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1,100,000元用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公司2018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3,156,500.00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89,620,938.49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29,917,019.13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122,694,457.62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2,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使用金额

公司本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14,936,434.57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2,256,492.55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17,192,927.12元。

另外，在以前年度和本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208,429.28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316,614.0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安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800802977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9,107.1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1500009055774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7.32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70000001525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198,794.79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100032710		60,000,000.00
合计	—	—	—	60,208,429.28

注：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16,614.0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9.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53.80万元。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5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4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2月21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12月26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募投项目“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日本子公司MACOM Japan Limited拥有的LR4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CWDM4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1,547.6228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9年度）》认为：经核查，剑桥科技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剑桥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剑桥科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剑桥科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剑桥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剑桥科技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4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否	10,865.12	10,865.12	10,865.12	1,493.64	10,881.39	16.27	100.15	2018年11月	6,317.24注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	3,214.56	3,214.56	225.65	3,217.35	2.79	100.09	201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是	11,208.24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42.62	7,542.62	7,542.62	–	7,542.6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1,208.24	11,208.24	–	–	-11,208.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30.54	32,830.54	32,830.54	1,719.29	21,641.36	-11,189.18	65.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ICT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应用发展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避免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将产品转移到此次拟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以及把部分制让美国的产品转移到在马来西亚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而无需继续在上或建设新的厂房，3.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格局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逐渐减少在ICT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通过收购MACOM日本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以及Octaro Japan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渐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4.ICT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公司每年生产大约2,000万台ICT终端产品，厂房占地面积较大，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ICT终端体积的5%，但光模块的物价高于ICT终端，毛利率和效益高，公司把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空置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953.80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5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4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2月21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12月26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募投项目“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经公司测算，该项目2018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底实现效益6,847.24万元。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人数合计为300名，注销数量合计为342.6475万份。
-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116名，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98.4425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3,673,746股）的比例为0.51%，回购价格为9.285元/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3、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9月3日，监事会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4、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658.8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14元/股；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555.23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154.7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317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80,022元，股份总数为128,780,022股。

7、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所持98.442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2019年11月6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10、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共计行权203.4911万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自2019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1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275470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317人调整为305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518.3079万份调整为490.7609万份。

1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办理完毕11.2385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305人调整为300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490.7609万份调整为479.5224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19会计年